

41757

中國檢字法沿革史略

及七十七種新檢字法表

前 一 蔣

中華圖書協會檢字委員會委員
及索引委員會委員

內
652

中國索引出版社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印行

225.3
4418

W

商務印書館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蔣 一 前

「前」前有七十二種檢字法詳表之作，前附長序，發表于時報，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九月九日，十日，廿五日，十一月十三日，散漫支離，不便取閱，且多手民之誤，故知交常有另登季刊之建議，徒以人事相牽，迄未改訂。今值第二屆年會，因急加修改印出，以供到會諸君子討論檢字時之參考。前稿之序則大加修改及補充，衍為中國檢字法沿革史略。前稿之表則改分為甲乙丙三篇。年代前後，接語，均有改正刪增。至於前稿七十二種方法，今又增入五種：第六第十俄人檢字法兩種，係參考俄人阿里克教授贈英圖冊先生之漢俄畫法合璧字彙而來。第五八之陳光堯先生之方法則係前表遺漏，現在補入者。第七三第七四兩種則係晚近新出者。所借時間短促，匆匆草成，定多錯誤，希閱者垂教。至於一人之聞見未週，殊多遺珠之憾，倘望閱者如有知見，隨時舉以相告，或以方法見贈，以便隨時修訂及組一檢字法特藏，則不勝其感謝矣。

蔣一前識 民國三二，八月。

我國文字因非字母制，故無一定排檢之道。因之，我國文化史，遂有各種不同之檢字方法，降至晚近更有七十七種之多。今歷叙其得失興替，成一有系統之敘述。其間對於晚近檢字法何以成為問題，新法何以有七十七種之多，成績何似，均有論列。末附中西各家七十七種新檢字法表，以供留心漢字排檢問題者之參攷焉。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從字義
時代字義

之位置也。

最初古代字書如史篇、爾雅、倉頡、方言以義排比，不過粗爲歸類，非能使字有絕對

從字形
時代字形

追漢許叔重爲說文解字始以偏旁部居，自一終亥爲部五百四十，以形及義定一字之部居，而字遂較有一定位置。後之玉篇一如其制。

從音韻
時代音韻

自周顒之有四聲切韻，沈約繼之。至唐而韻學大成，始東終乏爲部二百有六。自唐以降，如宋之集韻，元之韻會，明之正韻，皆以聲韻定字者也。或因詩賦取士，或因人習誦哦，故廣攝深入，人多知韻，從音檢字，自形方便。此所以類書多有以韻編排爲之者。又因字體變遷，由篆而隸而草而楷，字形已非復舊觀，說文至是，僅可根究六書，殊難據爲排檢之用，以聲代形，有由然也。

從音韻
之缺點

然以聲韻定字，必以韻爲主，以同音之字從之。非先識某字爲某音，某音屬某韻，不能檢也。在音科舉未廢，韻學流行之時，識字曉韻者，尙可檢索，其不識字必須據形以查聲義，根本不知音讀者，可謂無從查起。

從部首
新部首

故有明韻學未替之時，即有梅氏誕生創訂字彙，復仿說文分部之法，改從楷書，創立二百一十四部居，以便檢字，部首以筆畫多寡分先後，一部之中仍以筆數分先後。其在當時，檢索稱便。蓋又棄聲而復可從形矣。清之康熙字典，即襲其法而後來居上者。二百餘年來，部首之制，沿用至今未替。

新舊部首
之比觀

然以言其法，師許之意，而從今之形（楷書之形）亦相去既有間矣。迨其分別部居也，既不澈底從義，亦非一貫主形。乃形義並據，故多依違抵觸之處。此無他，一面欲顧流俗便用，遂不重六書，而遷就字形；一面又因省併，不能盡合六書，而又處處欲求合於六書也。總之，立意則不能如許書之能上究字源，體制則不能如許書之條理牽貫。

但自字典便於查閱言之，則減併部首，利用畫數，雖對於舊制之條理牽貫，減裂殆盡，無當於字學。然對於流俗應用，則較之往昔，確爲一新革命，爲一新貢獻。正未可以不能比美許書爲慮，而尙惜其未能澈底革新，不克盡其善美，至今日仍需進一步之革命，誠進化自有其程序也。

康熙字典
之查法

康熙字典，在昔人視爲識字利器，珍若瓊寶，童而習之，自不感若何困難。其實其查法迂緩異常，檢字時須先猜部首，再細算畫數求之。如過同筆數時，即無法得之，非自首至尾，逐一看去，如不能檢得時，須再從頭作起，另猜部首，或重計畫數檢之，始可。部居畫數，固無固定標準，迂緩曲折，實不便利。故自西文字典及字排之參考工具用書，流入中華，其缺點乃愈顯著。

畫數
之爭法

是故不喜用康熙字典法，或不便用之者，多用畫數法，計算全字之畫數，以定一字之位置，法較簡易，然愈與字學無關。但殊關實用，故通常小件多言「以筆畫多寡爲序」，簡易明白，人盡可查。其法或自有楷書，筆畫可數，業已應用之於通常文件，較康熙字典部首法爲早。但以之編製字書者，則在梅氏字彙，康熙字典以前，從無蒐彙字學，甘冒不韙，以與六書字源毫不相關之筆數爲之者。

有之，皆後於康熙字典，故謂畫數法爲繼起與康熙字典爭長之唯一方法，殆無不可。自商務編新字典，附有畫數索引，自視爲新創後，字典多仿備一篇，而各種詞典，則泰半更進一步，完全直接採用畫數編製，至於通常人名表冊等，更無不以畫數法爲主。流傳尤廣，即謂之爲康熙字典部首法之代替者，亦無不可。但其缺點在於同畫數之字極多，幾於無法檢查。故仍非澈底方法，非真能替代部首法者。此觀於今日字典一項，仍沿用部首法之多可知也。

新時代與舊方法

總之在今人受新文化之貫輸，科學之陶冶，鑒於西文字典及字排之參考工具用書之檢查便利準確，故對於畫數法感其不澈底，不準確，對於部首法則感其不便利，而大加詆咀。以部首制深入人心也久，被譽議攻擊也愈重。同時從事創造新法者紛起，部首之制遂於嚴重批評之下，新法激盪之中，開始搖動，有被廢棄之概。

舊法搖動之四大原因

何則，其法艱難，性不固定，新文化則着重效率，一也。其法迂緩，費時，費力，新時代則着重經濟，二也。其法用於字書，專索單字，尙嫌困難，新時代所着重之參考物如圖目錄、電話簿、人名錄、雜誌索引、檔卷編排等，多係詞句，尤不便應用，三也。而我國參考物因舊有排檢方法困難，有如暗礁，故極形缺乏，今時知參考物關乎文化之進展，學術之進步，教育之普及，故渴望各項參考物增加，同時亦渴望一種簡便之方法，四也。

新西人與新法

最初感覺不便而從事創造者，反爲西人。蓋西人欲究東方之學，必須自識漢字起。

而識漢字，對於中國字典部首查法，太形扞格，不便沿用也。故最初以羅馬字拼音編制字典，以代替舊作。其後因從音方法，不便初學，多改從形體研究，從事創造。分析歸納，完全科學方法，故所造制度，均心血結晶，成績斐然。如 Poleis 之雙部首法 (BiRadical System)；俄人瓦西里業夫之漢俄書法字典；Johnson 之五段排列字典尤創思新穎，殊費匠心。至於國人之研究發明，尙視西人爲後。是西人猶爲晚近新法之先河。此則西人不囿於大書成見，尤能敝屣康熙字典所致。本西方科學之驕子，遂爲東方新法之先驅也已。

國人發明新法之蓬勃

稍後，國人漸有從事創製新法者。此不得不推崇高夢旦先生爲第一人。高先生約民元前後即有改革部首草案。其次研究最早者，爲林玉堂先生。林先生於民七發表漢字索引制，是爲國人最早以科學方法寫成者。其後國大興，而國事業，朝夕與排檢爲緣，於是檢字問題，愈形嚴重，急待解決。而研究創製，爲唯一之出路。故國學專家，如杜定友先生創漢字排字法；沈祖棻、胡慶生二先生創十二種筆畫檢字法。迨王雲五先生號碼檢字法出，繼之以四角號碼檢字法，報紙宣傳，雜誌討論，贈送小冊，編買字典，於是震動寰宇，新法紛起，其層出不窮之狀況，有如雨後春筍。數年之間，已有七十七種之多，不可謂不盛矣。

檢字法專門科目

同時各家新法，多半各有若干學理，互相之間，又發生極熱烈而有興趣之辯論。戰場則在當日民國日報之覺悟欄內。主要人員如張鳳、王雲五、萬國鼎、蔣一前、曹聚仁等均有警闥之

議論。至於將漢字排檢問題編爲專著者，則有萬國鼎杜定友洪煥蓮錢亞新諸先生。沈祖棻先生及吳光清先生更以西文寫爲文章，照告友邦，愈形其國際性之重要。而將各家新法臚列一堂，加以敘述者，則前有萬國鼎先生四十種檢字法述評，載於國學季刊中。後有拙著之七十二種檢字法見民國二十年八月之時報。國協會於專門委員會中，設有檢字委員會，以從事研究解決。每次年會亦設專組討論，是因漢字天生排檢之困難，變成一專門科目矣。

新法精神與成就

新法之精神，在取康熙字典而代之，在完全求合實用，促進文化教育。此時間康熙爲目的，具有創造之精神，然此七十七種方法之中，有歷史長至數十年者，最短亦有二三年者，經過如字典依然沿用如故何也？說者以爲新法尙不及舊法，乍聽之或以爲然，其實非也。蓋各種方法除王雲五四角法外，多困於經濟，拙於宣傳，世人不知者尙多，儘多佳作，其奈未深入人心何。加以國人習慣迂緩，不思改革，創造遲，接受亦遲，尙未可遽以爲新不如舊也。

新法與根本方法

七十七種方法之中，孰爲最佳，有待考訂比較，及長期之試用，暫不能定，而亦不必盡至相當期間，經過淘汰洗刷，最佳者自必沙盡金來。最佳之方法必爲漢字根本方法，因漢字有其組織，自必有其排檢之道。換言之，即漢字組織，必有一之定系統，亦必有一個根本排檢方法也。此根本最佳之方法或待修改，或待印刷，遲早必出，特時間問題耳。

新法雖雜來多之時代

新法何以若是之多，即因漢字之組織複雜，方面太多，至各有依據所致。或執字頭，

或掣字尾，或頭尾並擒，或攀其角，或數其骨，或既數其骨又復論其頭，是以有各種「字頭」「字尾」「頭尾」「四角」「面線」等方法。其依據相同者，運用之手段又異，或用號碼，或用符號，或計數目，或分部，或比較，或間雜參用，是以又有「號碼派」「符號派」「部首派」等方法。漢字本自左至右，自上至下，但亦有自右起者，更有自下起者。是以又有「齊右旁」「齊左旁」「齊下部」等方法。漢字分形音義，現代已無從義立法之笨伯。然而「主聲派」正不亞於「主形派」也。是故今日爲新法龐雜衆多之時代。

其間創思發明，自成一家者，猶可一說。其取巧抄襲之徒，則毫未下過苦功，澈底研究，輒就他人已有者，或加以改易，自以爲改進派，或混合數種方法，自居爲折衷派，朝得一思，夕成一法，又焉得不蔚成今日之大觀也哉。

檢字法
今字後法

此數十種方法數量方面，定已促進社會之注意，無論其成績若何，必已給國人一種大印象，爲拋棄舊法之張本。質量方面，則已各留示其所走之途徑，抑爲正道，抑爲絕路。此時各發明人必已有審慎考慮，其自思無可成立者，必已拋棄。其認爲有存在之價值者，必仍繼續改進試驗，或從事印刷，以供全國人士試用，以爭一日之長。故今日檢字法演進史中，尙未至結論時期。然爲期亦必不在遠，一三年中必由最後存在之數種方法，競爭於全國民衆之前，而最後之勝利者，必歸諸最佳之根本方法，以結束此漢字檢字之演進，則可斷言也。

七十七種新檢字法表

「前悉爲『中華國協會』之『檢字研究委員會』委員及『索引委員會』書記。平日創造新法，同時留意他人新法之問世。載載以來，所見所知之各家新法，蒐集之下，截至本年會止，統計得七十七種。檢字法之統計，其最完善者，前有漢國鼎先生，就李小綬先生及余，與其個人之材料，曾統計一次，得四十種，鑒爲述評，發表於國學季刊二卷四期，時維十七年十二月。自後讀者心目中檢字法，概爲四十種，其實相隔至今已增三十七種之多，自有另訂新表之必要。又萬氏之表係按性質序列，本爲批評而設。按檢字法事關創造發明，宜按時代編列爲主。因將所集錄各家新法，依時代另訂新表如後，以供衆覽。蓋匪特表出此項運動之成績，亦所以便從事創造新法者，得據而參考，免致工作重複也。本表分甲乙丙三篇：甲篇專收通俗流行而無專人負責之方法；乙篇則專收個人發明之方法；丙篇則專收未及考訂年月之方法。本表既不限於一時一地，亦不限於一國，悉按其發表日期或消息傳出時期，依時次第，虛前王後，不復褒貶，惟偶入數法，而有連帶關係者，使聚於一處，取便比觀。各法先著者後方法，本名從主之例，其無發明人者，缺不書其姓名，則考證出之，不能考證者，暫仍之。其有合作者，並著之，其法有變種，則附於後。如變種反較爲明確者，則以變種爲主。他人代定之名，如之。其無名稱者，代爲定名。其出處不同，雜誌、報紙、講義、叢書之間，復加以接語，則解題提要之意，然亦不全。所謂新法，指康熙字典法及筆數法二者以外之方法也。

甲 篇

(一) 羅馬字拼音排檢法

見西人所編華英字典及各種參考物多用此法。

按各家排法不同，最近部頒之國音羅馬字亦爲一種。

(二) 日本假名索字法

見日本字典多用此法，其沿用部首者每以此法作索引，名爲音訓索引。

(三) 畫數部首法

見日本字典多用此法。

按中國圖書公司之國文成語字典曾用此法編難字索引。

(四) 元亨利貞法

按爲舊時胥吏歸納案卷所用之辦法，即按起筆排列，元亨利貞者代表橫點撇直四筆也。

(五) 江山千古法

按與前法性質相同，惟起筆改爲點直撇橫耳。德雲字典序中，謂林文忠會客簿有江山千古之法。（總按以上五法爲舊法外之新法中之老法也）

乙 篇

(六) 維理雅本等：俄文字母切音法

一八一〇

見漢俄畫法合璧字彙中提及。

按「以俄文二十個子音爲起，音以十二個母音爲止音，由起音與止音相切而成字，如心字係由起音之普與止音之林」，自拚切而爲心CEN，然後接音檢字。見周開歧先生代譯「漢俄畫法合璧字彙序言」中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 (七) Gallery, J. M. 中國音韻檢字法

一八四一

見所著 *Systema Phoneticum Scripturae Sinicae*, 1841 係法文

- (八) 又：音符要筆排檢法

一八四四

見所著 *Dictionnaire Encyclopedique de la language Chinoise*, 1844

按其法先接排音排，同音字接筆數多寡排。

- (九) Vassilow, W. P. 音符要筆排檢法

一八四四

見中俄字典

按先接排音排，同音字以右旁，或最低，或最顯，的筆畫排列。

- (十) 瓦西里業夫：漢字諧聲部分十九種畫法排列法

一八六七

見自著漢俄畫法字典。其後一八九一年撒斯出納夫所著漢俄畫法合璧字彙即沿用其制度者

- (十一) Poletti, P. 雙部首法

一九〇七

見自著華英字典 (*Bilingual System*) 上海美華書局一九〇七年出版。

- (十二) 高夢旦：歸併部首法

約民元前後

見王雲五方法序論中介紹，謂高氏十餘年前有改革部首草案。

按意在歸併部首。全時確定上下左右之部居其歸併方法以形相近，不顯字，義求便用即不能顧及六書。

(13) Rosenberg, O.: 五段排列法

見自著五段排列漢字典

民五

按係俄人書在日本一九一六年出版。

又按「直曾在李證剛先生處見日本某著名圖(惜忘其名)之目錄中,有著錄其書。其目如下:五段排列漢字典一卷オロセ
ンベルグ大正五年

(14) 林玉堂: 漢字索引制

民七年三月

見自著漢字索引制單行本,民七年三出版。

又見新青年四卷二號,民七年二月十五日。

(15) 教育部: 注音字母國音檢字法

民九年十二月

見中華書局十一年三月出版之國音新檢字,即按注音字母排者。

按注音字母接拼音排檢,其性質與羅馬字拼音法同。

(16) 黃希聲: 漢字檢字和排疊法

約民十一前後

見廣東教育會雜誌一卷五號

(17) 杜定友: 漢字檢法

民十一

見所著圖與市民教育廣東省教育委員會印行第六種,民十一。四七至五五頁。

(18) 沈祖棻胡慶生: 十二種筆畫檢字法

民十一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見二氏合著之仿杜威書目十類法內。該分類法係文華大學出版。

(一九) 王雲五：號碼檢字法

民十四年六月

見東方二十卷十二號，十四年六月（八二至九八頁）

(二〇) 杜定友：漢字排字法

民十四年十二月

見自著單行本。上海國協會，民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二一) 桂質柏：二十六種筆畫檢字法

民十四

見自著杜威書目十類法內。

(二二) 林語堂：新韻索引法

民十五年一月

見國學季刊一卷一期十五年一月。

(二三) 萬國鼎：漢字母筆排列法

民十五年一月

見東方二十三卷二期七五至九十頁。

又見東方抽印單行本。

(二四) 又：修正漢字母筆排列法

見國學季刊一卷二期民十五年六月。

又見季刊抽印單行本。

又見所著新橋字典中華書局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三三) 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

見東方二十三年三號十五年三月。

民十五年二月

又見中英文單行本商務出版。

又：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民十七年五月)

見單行本商務出版民十七年五月。

又：第三版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民十七年十月)

按與前法又有改動

(三六) 林語堂：末筆檢字法

見單行本商務石印。

民十五年十月

又其大概見北新第八期北新記者介紹。

(三七) 張鳳：形數檢字法

見一般，民十六年二月號，二六至二六三頁。

民十六年二月

又見自著單行本，附姓氏索引，民十六年十月十日。

又：三版訂正形數檢字法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見民錄九卷五號

又見民錄抽印單行本共二〇頁。

又見張鳳字典創造本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又形數檢字法以前自認爲失敗之各法如左)

(一) 歸併部首法

按與前高夢旦之意相同

(二) 筆數橫數檢字法

(三) 斷筆全數橫數檢字法

(四) 斷筆全數及計四出法

(五) 斷筆全數及計合角法

(六) 斷筆全數及計合節法

(三) 瞿重福：瞿氏號碼檢字法

見青年進步一〇五期，民十六，八〇至八七頁。

又見瞿氏號碼電報檢字，民十八年十月。

(四) 何公敢：單體檢字法

民十七年二月

民十六年九月

1
七

見東方二十三卷四號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按其法所根據爲筆畫之八種方向，每方向給以號碼，按筆向之號碼排檢。所稱單體，係明兩字比較範圍之用。故中國新書日報稱之爲八向檢字法。其單體後彙成表，按筆向排前後，以供排檢者參考，十八年一月中華圖書館第一次年會第三日公布。

(三) 陳立夫：五筆檢字法

民十七年三月

見所著姓氏速檢，鉛印活葉本，中華代售，民十七。

又見所著楷書字畫分類之方法與原理及效用，油印講義，民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金大演講時發。

又見所著楷書筆畫分類圖說，見東方二十五卷五期，十七年三月，五九至六四頁。

又見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單行本，十七年十一月中華出版。

(三) 周辨明：半周鑰筆法

民十七年七月

見半周字彙索引，廈門大學語言學系出版。

(三) 姜福成：首尾號碼檢字法

民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見申報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教育欄消息。

(三) 中央大學圖：畫數首筆法

民十七秋

見該館卡片目錄

又見該館卡片目錄索引，單行本。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3
35
(元) 陳文：首尾面線檢字法

見自著單行本。

民十七年十月十日

又見民國日報，覺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三十一日。

又見字首分系索引制的宣言，覺悟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4
35
(四) 又首尾面線檢字法第一次改訂宣言

見覺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
35
(四) 秦禹卿：筆數首筆速檢法

見時報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消息，並謂編有速檢字典。

按名稱係代定恐與其性質不符。

民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四) 禪心：五筆檢字法

見覺悟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民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35
(四) 陸衣言：頭尾號碼檢字法

見時報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民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又見所著頭尾號碼新國音學生字典，民十八年十月十日。

35
(四) 聽濤：字音檢字法

民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見覺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

按應濤爲寶聚仁先生。

馬

(四) 張華穆：首尾四筆檢字法

見京華副刊二六號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馬

(望) 心：五筆檢字法

見覺悟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馬

(四六) 林懋：首筆部首檢字法

見覺悟十七年十二月七至十日。

馬

按原名冠以「我的」二字。

(四七) 价人：出筆始末檢字法

見覺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檢字法一束」丙。

馬

按出筆始末之筆也。始末該筆之始末也。如「末」字其上端出筆爲「ノ」也。下端出筆爲「ノ」也。

(四八) 善兄：橫直斜檢字法

見覺悟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檢字法一束」丙。

(四九) X君：電報號碼檢字法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民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民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民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民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民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民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見覺悟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檢字法一束丙。

(辛) 美及雪華：加減檢字法

見覺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檢字法一束丙。

(五二) 中央黨務學校園：畫數及陳立夫五筆合用法

民十七年

見該館卡片目錄

按該校現更名爲中央政治學校，仍沿用前法。

(五三) 蔣一前：漢字叙次法

見萬國鼎各案檢字新法述評中，該文見國學季刊，三卷四號，民十七年十二月。

又見自著油印講義，民十七年十二月。

又見民十八年一月中華國協會第一次年會中公開發講發表。

又見沈祖榮赴國際國大會論文中。

按其法直接運用字中筆畫所組成之最簡單單位，一如西文字母然。

(五三) 又：形母檢字法（民廿年十月）

見自著單行本石印民廿年十月。

按即漢字叙次法之改訂完成。前法中之小組今改名形母。此石印本爲蔣一前第二次公佈本，前法油印本爲第一次公佈本。

民十七年十二月

第三次公佈本籍出版。

又漢字叙次法及形母檢字法以前失敗之三種方法如後：

(五) (一) 正奇母筆計數法 (民十五)

按此法先計一字之全體畫數。再計正母筆之數。同筆數之字再逐個計奇母筆之數。

按當時原則爲(一)計算筆數簡易且合乎習慣(二)母筆即筆畫剖成之簡單筆，爲良好根據。以橫直爲正母筆，以點撇捺滑鈎剔爲奇母筆。本法缺點爲筆畫不固定，影響計數。

(五) (二) 經緯母筆計數法

按本法爲前法之改良，即母筆不分多種，只分經緯兩類。蓋筆法轉彎既影響計數，若只分橫筆垂筆即可解決筆畫困難。但不遇連筆，便利依然如故。

(五) (三) 漢字分組計數法 (民十六)

按因前二法試驗排字之故，腦經中有一印象，即字中可分多少單位。本法即逐個記每單位之筆數(斷筆)，如「努」可分三個單位：爲女，又力。努之筆數爲四三四。然字爲四三五。以筆畫多寡定先後，努前然後。此法失敗之點在於單位之筆數總以四五六三數爲多。但經過此法，此單位的價值漸被發現。後即從四萬七千餘字從事分析出來。並名之爲小組，並析出考訂編成次序，遂有十七年十二月發表之漢字叙次法。

(五) 崔巢，筆畫檢字法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民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見審美字典草稿民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華圖書會年會中發表。

(五)

陳光堉：一個治標的部首法

民十八年十二月

見國學季刊三卷四期。

(五)

莊澤宣：十八種筆畫檢字法

民十九年十月

見所編基本字彙，民智書局出版，十九年十月。

(六)

鍾田豐馬：一寸，巾式索字法

昭和五年

見單行本，共一六頁，日本至誠書院出版，無年月，非賣品。

又見中山久四郎新式漢和辭典採用之。

按其法發表日期無從考正。今按中山久四郎之漢和辭典，改版之採用日期為準。

又按國人多誤爲中山久四郎所發明。其實中山久四郎不過新式漢和辭典之撰人耳。

(六)

陸費達舒新城：四筆計數檢字法

民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見時事新報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中華書局廣告其後又見各報紙。

又見中華書局二十年賀年日曆二至四頁。

(六)

葉心安：四周計頭檢字法

民十九年十二月

見單葉一紙，十九年十二月。

日
記

按所謂四風之頭即在每邊傳出頭之筆畫。但與第四十六人之法不同。

(六) 鄭影雲：六類筆書排字法

見時報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 田倬之：革命檢字法

見軍行本，上海北四川路餘慶里一二三號東華書店代售。

民十九年冬

按一名折筆檢字法。

(八) 陸衣言：新部首檢字法

見時事新報二十年一月一日消息。

民二十年一月一日

按此為第二種方法。

(九) 杜定友：漢字形位排檢法

見其拜年東二十年一月一日。

民二十年一月一日

又見新聞義學海二十年七月一日。(未完)

又見自漢軍行本中華出版，民二十一年。

(十) 葉心安：看頭檢字法

見單葉一紙。

民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六) 燕京大學引得編輯處：中國字度攝

民二十年二月

見所編引得。

按度攝二字自解爲「音讀掣」二字有放入取出之意。茲用以代表漢字之解剖排列法。

又按其發表日期未知，今按該編輯處所出之引得第一號之年月爲準。其法則似四角法。

(充) 鄭午昌：全數頭形檢字法

民二十年二月

見中國新書月報三及五號。

(七〇) 蔡野渡，陳稼軒，黃美陶：點直橫斜檢字法

民二十年四月

見單行本二至十五頁。

按此法似與陳氏四筆計數法相同而精神實異。

(七一) 譚議（咨夫）：漢字六筆檢字法

民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見單行本十一頁

又見民國日報覺悟二十年六月六日。

(七二) 猷：自然檢字法

民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見覺悟二十年七月廿二日。

按文末署名李然。又按其法前有宣言，計四篇，先後發表於覺悟中。

又：自然檢字法重要更正

見覺悟二十年七月廿四日。

16
王培梁

(三) 王培梁，李樂羣：頭腳檢字法

見中國新書月報一卷十一號合刊十二號。

17
葛啟揚

(七) 葛啟揚：「丙」字檢字法

見中國出版月刊第六期。

丙 篇

(五) 中華書局新式學生字典及辭林：畫數首筆法

見中華書局新式學生字典及新式學生辭林。

(七) 德芸：七筆檢字法

見嶺南大學圖目錄即用此法，甚早。

又所著德芸字典，良友公司出版民二十年。

(老) 宋國賓：直斜灣點檢字法

(以上三法年代未及考訂)

中國檢字法沿革史略及七十七種新檢字法表終

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

民二十七年十一月

民二十二年五月

